

#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

霍市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## 霍尔果斯市森林草原禁火令

各乡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（市）各委、办、局，驻霍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依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经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发布霍尔果斯市森林草原禁火令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火时间

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禁火范围

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三百米范围内（林区内居民禁火范围其居住区之外）。

## 三、禁火规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焚烧民俗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必须做好防火、灭火措施、待火灾隐患消除后人员方可离开，防止发生火灾，大风天气禁止上述行为；

（二）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，严禁向上述区域内丢弃烟头和火种；

（三）严禁在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点放孔明灯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兽、点火照明等；

（四）严禁未经许可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焚烧秸秆、枯枝落叶、垃圾、田基草、杂草、芦苇等；

（五）严禁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焚烧沥青、油毡、轮胎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；

（六）牧业转场期间，严禁未彻底清理生活余火随意撤离搬家；

（七）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；

（八）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用火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；

（九）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和残疾、智障人员的监护，因监护

不到位造成火灾的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。

#### **四、责任追究**

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五、支持配合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用火可拨打下列电话：

**火情报警电话：12119**

**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8152**

**市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：0999—8797504**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各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各领导。

---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
---